

#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再次调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再次调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再次调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议案。

### 二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 1-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 2020 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相关议案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必要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鲍荣军 孙文刚 王永国  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